

全省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按照《安全生产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全省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重要电力用户认定工作

（一）定义和分级。重要电力用户，系指在国家或者我省的社会、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供电中断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供电中断的危害程度，重要电力用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界定和分级标准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执行。

（二）名单认定。各市、县（市、区）供电企业（含增量配电企业，下同）负责提报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每年11月底前，各市、县（市、区）供电企业向同级电力管理部门报送次年度重要电力用户建议名单。县级电力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报所在设区市级电力管理部门。设区市级电力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本级和各县（市、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后，每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并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鲁安发〔2021〕13号),将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抄送至当地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新增报装申请用电的重要电力用户,由当地供电企业初步确认并出具《重要电力用户确认书》(供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报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纳入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并抄送当地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用户存在异议的,供电企业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当地电力管理部门,电力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

(三)名单报备。每年1月底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汇总当年度全省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及各市认定文件,分别报送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并抄送各省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若年内名单发生变化,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变化情况及时报送以上部门。

二、明确供电电源配置原则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应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对保安负荷供电。具体配置要求为:

(一)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三路电源供电条件,至少有两路电源来自不同的变电站,且变电站应由不同电源供电,当任何两路电源发生故障时,第三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

(二)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两路电源应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

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

（三）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双回路供电条件，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同一个变电站的不同母线。

（四）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用电负荷的重要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临时架线等方式具备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五）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

三、严格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标准

重要电力用户应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承担自备应急电源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自备应急电源的配备、维护、修复及可用性等。自备应急电源应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在供电企业登记备案。供电企业定期对重要电力用户配备的自备应急电源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电源容量。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 120%，确保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保安负荷以用户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与供电企业书面签字确认值为准。

（二）技术性能。自备应急电源的启动时间、切换方式、容量大小、持续供电时间等技术性能，应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负荷特性要求。

（三）接入条件。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临时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

（四）闭锁装置。自备应急电源应配置闭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反送电。

四、强化供用电协同管理机制

（一）供电企业负责做好重要电力用户入网管理，在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协议时，明确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非电保安措施配置要求，以及双方在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发生用电事故时的法律责任等。用户应积极配合，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整改，确保达到入网要求。

（二）供电企业应加强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供电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需求；针对向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的输变电设备，制定相应的运行规范、检修规范和反事故措施。

（三）供电企业应建立重要电力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标准，定期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原则上特级和一级用户每季度排查一次，二级和临时用户每半年排查一次。重要电力用户应积极配合检查。

（四）供电企业应督促指导重要电力用户编制反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反事故演练。

（五）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对自备应急电源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六）在电网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存在可能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情况时，供电企业应事先书面告知用户。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运行实际和用电负荷特性，合理实施停产、转

移、转储、转产等应急保安措施。

（七）发生突发供电事故时，供电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快速抢修和恢复供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重要电力用户。重要电力用户因内部故障引发停电时，立即告知当地供电企业、电力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供电企业应及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帮助用户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八）因重大活动、重要事件、重点时段等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相关标准，共同做好供用电保障工作。

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供电企业应按要求组织开展重要电力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隐患问题反馈给用户，并督促用户进行问题整改。

（二）属于供电企业责任的安全隐患，供电企业应立即整改；属于电力用户责任的安全隐患，供电企业应及时向用户出具《隐患整改告知书》，为用户整改提供技术指导。电力用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

（三）属于供电企业责任的安全隐患，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做好督促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属于重要电力用户责任的安全隐患，供电企业对其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于在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供电企业将相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由电力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进行约谈，相关情况应及时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并建议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六、职责分工

（一）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和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用户主体责任。各级电力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工作督导协同推进机制，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级供电企业在当地电力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管理、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应急救援、供电保障等供用电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三）省能源局会同山东能源监管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每年对各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中共山东省委外事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山东省气象局



山东省地震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山东消防救援总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山东省军区保障局



中国民用航空
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附件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A] 工业类	[A1.1]煤矿	井工煤矿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A1.2]非煤矿山	井工非煤矿山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A2.1]石化	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2.2]盐化	以粗盐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2.3]煤化	以煤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2.4]精细化工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A3]冶金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加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A4]制造业	汽车、造船、飞行器、发电机、锅炉、汽轮机、机车、机床加工等机械制造和电子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A5]军工	航天航空、国防试验基地、危险性军工生产企业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B] 社会类	[B1]党政司法机关、国际组织、各类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级首脑机关的办公地点、外国驻华使馆及外交机构，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党政机关和一些重要的涉外组织；以及省级气象监测指挥和预报中心、电力调度中心、重要水利大坝、重要的防汛防灾等应急指挥中心，消防（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公安监控指挥中心等重要应急指挥中心、人民防空指挥中心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
	[B2]通信	国家级和省级枢纽、容灾备份中心、省会级枢纽、长途通信楼、核心网局、互联网安全中心、省级 IDC 数据机房、网管计费中心、国际关口局、卫星地球站	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B] 社会类	[B3]新闻媒体	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视机构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无线发射台、监测台、卫星地球站等	可能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B4.1]数据中心	全国性证券公司、省级证券交易中心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B4.2]金融	国家级银行、省级银行一级数据中心、大型电子商务中心和重要场所等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B5.1]供水、供热	供水面积大的大、中型水厂(用水泵进行取水)、重要的加压站以及大型供热厂等	可能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B5.2]污水处理	国家一级污水处理厂、大中心污水处理厂	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B5.3]供气	天然气城市门户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升压站、降压站)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B5.4]天然气运输	天然气输气干线、输气支线、矿场集气支线、矿场集气干线、配气管线、普通计量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B5.3]石油运输	石油输送首站、末站、减压站和压力、热力不可逾越的中间(热)泵站、其他各类输油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B6.1]民用运输机场	国际航空枢纽、地区性枢纽机场及一些普通小型机场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B6.2]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铁路牵引站、国家级铁路干线枢纽站、次级枢纽站、铁路大型客运站、中型客运站、铁路普通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站、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城市轨道交通普通客运站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大的社会影响
	[B7]医疗卫生	三级医院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混乱
	[B8.1]五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特殊定点涉外接待的宾馆、饭店及其他五星级及以上高等级宾馆	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B8.2]高层商业办公楼	高度超过100m的特别重要的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购物中心	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B8.3]超市、购物中心	营业面积在6000 m ² 以上的多层或地下大型超市及大型购物中心	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B8.4]体育馆场馆、大型展览中心及其他重要场馆	国家级承担重大国事活动的会堂、国家级大型体育中心；举办世界级、全国性或单项国际比赛；举办地区性和全国性单项比赛、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展会；承担国际或国家级大型展览的会展中心；承担地区级展览的会展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可能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注1：本范围信息来源于《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 注2：本范围未涵盖全部行业，其他行业可参考执行。 注3：不同地区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参照各地区发展的情况确定。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